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24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陳文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肆佰伍拾肆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玖佰壹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
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肆佰
元，延滯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
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